

**YY'S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發行日期	092/06/0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	CO-005
修改日期	110/07/21		頁 次	1

**第一 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 條：**本公司有資金貸與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 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 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 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 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

發行日期	092/06/0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	CO-005
修改日期	110/07/21		頁 次	2

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2.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

##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不受淨值 40%及一年期限制，但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貸與期限應經由董事會決議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發行日期	092/06/0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	CO-005
修改日期	110/07/21		頁 次	3

(二)計息方式依照本公司准予貸與當月銀行借款最高利率加 1%為準，每月計息一次。

###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次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閱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案。

####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於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及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 10%。
5.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

發行日期	092/06/0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	CO-005
修改日期	110/07/21		頁 次	4

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及事項**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發行日期	092/06/0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	CO-005
修改日期	110/07/21		頁 次	5

-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符合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資金貸放後，應隨時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到期不得展期，借款人應立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處分及追償。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六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項目**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客票貼現融資。
-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發行日期	092/06/0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	CO-005
修改日期	110/07/21		頁 次	6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目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時，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

發行日期	092/06/0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	CO-005
修改日期	110/07/21		頁 次	7

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會核示，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法有關規定先行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符合本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視實際之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 (四)財務部門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六)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款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明定對該子公司後續之管控措施，定期檢討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公司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發行日期	092/06/0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	CO-005
修改日期	110/07/21		頁 次	8

(二)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指派。

(三)對國外子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背書保證額度累計超過淨值 20%未達 50%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定通過後辦理，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三)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須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時，應先徵得股東會通過後，始得依上項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已設有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公告申報程序及事項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上網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發行日期	092/06/0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	CO-005
修改日期	110/07/21		頁 次	9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符合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八、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三款所訂額度之必要且已符合第二款及第四款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上列事項經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其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作業依據。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其公告、申報及抄送。

本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處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違反本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將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分。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

發行日期	092/06/0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規章編號	CO-005
修改日期	110/07/21		頁 次	10

序。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098 年 0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